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 $\geq 95\%$ 。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工业污染源土壤防控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密云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 2024 年底前投产的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开展土壤气和地下水监测。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房山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p>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石景山区探索推进首钢集团石景山主厂区南区分片分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督促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加快处置已转运污染土壤。石景山区、昌平区等督促相关地块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石景山区督促首钢集团完成历史遗留污染土壤处置。</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
		<p>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房山区等区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等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石景山区探索打造地块后期管理典型案例。</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利用监管机制	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优化工作机制,支撑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涉及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依法组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开展协同监测。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重金属污染溯源。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完成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根据溯源结果制定整治计划。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0 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3。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门头沟区、平谷区因地制宜开展园地、耕地土壤修复试点示范。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7% 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 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 1 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 以上。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顺义区、平谷区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区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相关区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印发实施《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市级联动、区级落实,“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排查梳理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全市统一清单,组织实施治理后的成效评估。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系范围内、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各相关区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10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省级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11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更新本市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防控未 利用地 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体系,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3	完善管理 体系	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的,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
		完善相关配套标准。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后期管理规范指南、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遥感监测技术规范等。市农业农村部门编制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技术规范。市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厨余垃圾、污泥及相关产品在园林绿化用地施用的规定等。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完善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持续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全过程管理效能和水平,合理规划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发挥规划对风险管控和修复绿色生态转型的引领作用。优化完善城市副中心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智能化土壤环境管理。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5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6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研究编制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推动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各区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街镇”等“无废细胞”建设。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密云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先行先试,开展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性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开展全氟化合物赋存及风险研究、医院污水抗生素迁移转化及风险评估等前瞻性研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生健康委
18	推动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深化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